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1〕009号

关于对北京中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北京中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中斗科技），
住所地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院24号楼26层
3002。

张勇，男，1971年6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。

江焱乐，女，1986年8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中斗科技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9年10月14日，中斗科技与普天和平科技有限公司因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纠纷，中斗科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，涉案金额合计1319.54万元，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10.77%，属于对挂牌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，2020年8月19日，中斗科技补充披露了上述仲裁事项。

2020年1月16日，中斗科技与杭州天宽科技有限公司因委托加工纠纷，中斗科技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，涉案金额合计3297.60万元，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35.99%，属于对挂牌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，2020年8月19日，中斗科技补充披露了上述事项。

中斗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年12月22日发布）第四十八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时任董事长张勇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江垚乐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北京中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张勇、江垚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

2021年1月18日